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1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3,0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4%，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31 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符合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已在有效行权期内行权完毕。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18 年首次授予 41 名激励对象共计 4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并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完成。

8、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授予 31 名激励对象共计 119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9、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申批手续，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可行权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内的交易日通过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11、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对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8.45 元 / 股调整为 8.41 元 / 股，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23 元 / 股调整为 4.19 元 /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5.25 元 / 股调整为 5.21 元 /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31 人已全部行权完毕，共计行权股份总数 393,000 份。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1,765,000 股增加至 192,158,000 股。

二、公司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时间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可行权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内的交易日通过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均已在上述可行权期内行权完毕。

3、本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人数

本次符合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1 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31 名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完毕。

4、本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

公司本期股票期权代码：037802，期权简称：金莱特 JLC1。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股份共计 393,000 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实际行权股份共计 393,000 份，可行权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完毕。具体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位	本期期权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期权实际已行权数量(万份)
杨健佳	董事长	3	3
卢保山	总经理	3	3
梁惠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	2.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2	31.2
合计		39.3	39.3

三、公司本期股票期权行权资金存放情况、验资及使用计划

公司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对象均于行权时缴纳了行权资金，所有激励对象行权完毕后，公司共收到行权募集资金 3,319,170.00 元(不含利息)，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 393,000.00 元，其余行权资金将列入资本公积。上述行权募集资金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开立的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5-00026 号、大信验字【2021】第 5-0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期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及行权股份性质

公司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后，公司将新增股本 393,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91,765,000 股增加至 192,158,000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的公司股票未设禁售期，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售该部分股票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得的股份还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本期股票期权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48,392.65 元，按行权前公司股份总数计算的 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298 元；按行权后公司最新股份总数 192,158,000 股计算的 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277 元，行权新增股份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六、其他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涉及公司总股本的变更，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1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光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份数量 192,15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25%的股东蒋光勇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21,5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蒋光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521,500 股，高管锁定股 7,564,500 股。

二、股份减持计划 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蒋光勇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7)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 2,521,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1%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8)本次减持事项与蒋光勇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蒋光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蒋光勇先生承诺：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

3、蒋光勇先生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自主行为，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蒋光勇先生之《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0 股。

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 27,485,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3.9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1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49,918,604.47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67,409,49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16,852,37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70,136,667.38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8,9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0 元。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 元。

3、截至 20201 年 1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 0 元。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9,000,000 元(含本数)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过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其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元)	到期投资收益(元)	是否已到期
1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8:D7	60,000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	2.90%	1,063,333.33	3	是
2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8:D5	80,000	2019 年 3 月 8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3.20%	4,195,555.56		是
3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8:D5	70,000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3.20%	3,671,111.11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 天滚动型 2015 款	30,000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2.10%	241,643.84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对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 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已经申能环保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WGXR6F
法定代表人	董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853.33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905 室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环保设备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表面处理废物技术，含铜废物及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处置技术；矿山、土壤修复的设计，咨询，专业承包；未业投资；服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经营(危废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申联环保集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申联环保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2,517.74	865,959.54
负债总额	506,854.03	430,875.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5,663.71	435,083.73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4,660.40	545,510.82
利润总额	101,861.42	111,147.18
净利润	90,579.98	98,003.46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申联环保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担保金额：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申能环保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申能环保可控的范围之内，申能环保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申联环保集团的担保不会影响申能环保的正常经营，且申联环保集团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申能环保为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42,736.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2%；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41,291.67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6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1 月 2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7)。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 日 9:15 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樑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1,250,8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3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1,247,1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2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47,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6%；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4,3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0%；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樑夫、邹珍祥、邹珍贵、邹珍美、邹珍凡、陈明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娟、黄静雪；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02,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702,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最高成交价为 2.7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6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872,674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9,905,976 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首次回购股份 702,6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7,476,49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 / 股(含)，公司目前股份低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98 元 / 股，满足回购条件。已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